关于浦银安盛中债3-5年农发行债券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新增国联证券为代销机构并开通基金定投业务、参加其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根据浦银安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国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联证券”）协商一致，决定自2024年11月13日起，本公司旗下浦银安盛中债3-5年农发行债券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A类:006959、C类:006960，以下简称“本基金”）新增国联证券为代销机构并开通基金定投业务、参加其费率优惠活动。

投资者可通过国联证券办理本基金的开户、申购、赎回、定投业务，同时参加其费率优惠活动。具体的业务流程、办理时间和办理方式以上述代销机构的规定为准。具体公告如下：

一、开通基金定投业务

1.基金定投

基金定投指投资者通过国联证券提交申请，约定固定扣款时间和扣款金额，由国联证券于固定约定扣款日在投资者指定资金账户内自动完成扣款和提交基金申购申请的一种投资方式。

具体办理事宜以国联证券的业务规则及具体规定为准。

2.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投资者可通过国联证券的营业网点、网站或手机APP申请开办基金定投业务并约定每期固定的投资金额，每期扣款金额最低为0.1元。

2）国联证券将按照与投资者申请时所约定的每期固定扣款日、扣款金额扣款，投资者须指定一个有效资金账户作为每期固定扣款账户。若遇非基金交易日时，扣款是否顺延以国联证券的具体规定为准。具体扣款方式按国联证券的相关业务规则办理。

3）基金定投业务办理的具体时间、流程及变更和终止以国联证券受理网点的安排和规定为准。

二、基金费率优惠活动

1、投资者进行所有本公司已在国联证券代销上线的基金申购及基金定投业务，均参加国联证券的费率优惠活动，固定费用不打折，具体费率优惠活动细则以国联证券公告为准。

2、有关上述费率优惠活动的具体费率折扣及活动起止时间，敬请投资者留意国联证券的有关公告。

三、重要提示

1、本公司有权根据市场情况或法律法规变化调整上述业务规则，并在正式调整前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规定进行披露。

2、本公告的解释权归本公司所有。

四、咨询方式

投资者欲了解本公司管理基金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相关基金的招募说明书。投资者也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国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热线：95570

网址：www.glsc.com

2、浦银安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服专线：021-33079999或4008828999

网址：www.py-axa.com

风险提示：

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定期定额投资是引导投资人进行长期投资、平均投资成本的一种简单易行的投资方式。但是定期定额投资并不能规避基金投资所固有的风险，不能保证投资人获得收益，也不是替代储蓄的等效理财方式。投资者投资于本公司管理的基金时应认真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注意投资风险并选择适合自己风险承受能力的投资品种进行投资。

特此公告。

浦银安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4年11月12日

证券代码：688455　证券简称：科捷智能　公告编号：2024-083

科捷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兼总经理提议公司回购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基于对科捷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良好预期及公司价值的高度认可，为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增强投资者信心、推动公司股票价格向公司长期内在价值的合理回归，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兼总经理龙进军先生提议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部分股份，用于注销并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一、提议回购公司股份的情况

（一）提议人的基本情况及提议时间

1、提议人：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兼总经理龙进军先生

2、提议时间：2024年11月11日

（二）提议人提议回购股份的原因和目的

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良好预期及公司价值的高度认可，为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增强投资者信心、推动公司股票价格向公司长期内在价值的合理回归，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兼总经理龙进军先生提议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部分股份，用于注销并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7 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通过本次回购，将全部回购股份用于注销并减少公司注册资本。本次拟回购股份将依法注销并减少注册资本，公司将依据《公司法》等有关规定及时履行相关决策程序并通知所有债权人，充分保障债权人的合法权益，并及时履行披露义务。

（三）提议的内容

1、回购股份的种类：公司已发行的部分人民币普通股（A股）。

2、回购股份的用途：用于注销并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3、回购股份的方式：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

4、回购价格：回购股份价格上限不高于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决议日前3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具体回购价格将以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回购方案为准。

5、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15,00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30,000.00万元（含）。

6、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公司自有资金、自筹资金和银行回购专项贷款资金，其中公司自有资金、自筹资金金额占比不低于30%，银行回购专项贷款金额占比不高于70%。

2024年11月8日，公司收到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分行出具的《民生银行贷款承诺书》（编号99A2411000026217），同意为公司股票回购提供人民币20,000万元（大写：人民币贰亿元整）的股票回购贷款，贷款期限为单笔提款期限不超过一年。

7、回购股份的期限：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

（四）提议人在提议前6个月内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情况

提议人龙进军先生在提议前6个月内不存在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情况，不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操纵市场行为。

（五）提议人在回购期间的增减持计划

提议人龙进军先生在本次回购期间暂无增减持公司股份计划，且在未来3个月、6个月内均不存在减持公司股份的计划，如后续有相关增减持公司股份计划，将按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承诺事项的要求及时配合公司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六）提议人的承诺

提议人龙进军先生承诺：将积极推动公司尽快召开董事会审议回购股份事项，并对公司回购股份议案投赞成票。

二、风险提示

公司将尽快就上述内容认真研究，制定合理可行的回购股份方案，按照相关规定履行审议程序，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上述回购事项需按规定履行相关审批程序后方可实施，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科捷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1月12日

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南方智弘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第一次提示性公告

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已于2024年11月11日发布了《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南方智弘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为了使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顺利召开，现发布关于召开本次会议的提示性公告。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金管理人”）依据中国证监会2023年11月14日证监许可[2023]2574号文注册募集的南方智弘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基金合同已于2024年8月2日正式生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和《南方智弘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基金管理人决定以通讯方式召开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会议的具体安排如下：

1、会议召开方式：通讯方式。

2、会议投票表决起止时间：自2024年11月11日起，至2024年12月11日17:00止（投票表决时间以基金管理人收到表决票时间为准）。

3、表决方式详见本公告“四、表决票的填写和寄交方式”。

4、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有关公告可通过基金管理人网站（www.nffund.com）查阅，投资者如有任何疑问，可致电基金管理人客户服务电话400-889-8899咨询。

二、会议审议事项

《关于南方智弘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调整基金合同自动终止条款并修订基金合同的议案》（见附件一）。

三、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权益登记日

本次大会的权益登记日为2024年11月11日，权益登记日当天下午交易时间结束后，在登记机构登记在册的本基金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均有权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并投票表决（注：权益登记日当天申请申购的基金份额不享有本次会议表决权，权益登记日当天申请赎回的基金份额享有本次会议表决权）。

四、表决票的填写和寄交方式

1、本次会议表决票见附件二。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从相关报纸上剪裁、复印表决票或登录基金管理人网站(http://www.nffund.com)下载并打印或按以上格式打印表决票。

2、基金份额持有人应当按照表决票的要求填写相关内容，其中：

（1）个人投资者自行投票的，需在表决票上签字，并提供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包括使用的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正反面复印件；

（2）机构投资者自行投票的，需在表决票上加盖本单位公章或经授权的业务公章（以下合称“公章”），并提供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合格境外投资者自行投票的，需在表决票上加盖本机构公章（如有）或由授权代表在表决票上签字（如无公章），并提供该授权代表的有效身份证件正反面复印件或者护照或其他身份证明文件的复印件，该合格境外投资者所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或者证明该授权代表有权代表该合格境外投资者签署表决票的其他证明文件，以及该合格境外投资者的营业执照、商业登记证或者其他有效注册登记证明复印件和取得合格境外投资资格的证明文件的复印件；

（3）个人投资者委托他人投票的，应由代理人在表决票上签字或盖章，并提供个人投资者有效身份证件（包括使用的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正反面复印件，以及填妥的授权委托书原件（参照附件三）。如代理人为个人，还需提供代理人的有效身份证件（包括使用的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正反面复印件；如代理人为机构，还需提供代理人的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

（4）机构投资者委托他人投票的，应由代理人在表决票上签字或盖章，并提供机构投资者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以及填妥的授权委托书原件（参照附件三）。如代理人为个人，还需提供代理人的有效身份证件（包括使用的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正反面复印件；如代理人为机构，还需提供代理人的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合格境外投资者委托他人投票的，应由代理人在表决票上签字或盖章，并提供该合格境外投资者的营业执照、商业登记证或者其他有效注册登记证明复印件，以及取得合格境外投资者资格的证明文件的复印件，以及填妥的授权委托书原件。如代理人为个人，还需提供代理人的有效身份证件（包括使用的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正反面复印件；如代理人为机构，还需提供代理人的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

（5）以上各项中的公章、批文、开户证明及登记证书等，以基金管理人的认可为准。

3、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需将填妥的表决票和所需的相关文件在自2024年11月11日起至2024年12月11日17:00止的期间内（以基金管理人收到表决票时间为准）通过专人送交、快递或邮寄挂号信的方式送达至基金管理人的办公地址，并请在信封表面注明：“南方智弘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专用”。

会议通讯表决票的送达地点：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莲花街道益田路5999号基金大厦37楼

邮政编码：518017

联系电话：0755-21912422

收件人：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产品开发部

送达时间以基金管理人收到表决票时间为准，即：专人送达的以实际递交时间为准；快递送达的，以基金管理人签收时间为准；以邮寄挂号信方式送达的，以挂号信回执上注明的收件日期为送达日期。

4、网络授权（仅适用于个人投资者）

为方便基金份额持有人参与大会，基金管理人提供官方微信（微信号：南方基金）、官方APP（APP名称：南方基金）和官方网站(http://www.nffund.com)通道供个人投资者进行授权，由基金管理人根据授权人的表决意见代为行使表决权。

网络授权的起止时间自2024年11月12日起至2024年12月10日15:00止（授权时间以系统记录时间为准）。通过网络进行授权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应正确填写姓名、证件号码等信息，以核实基金份额持有人的身份，确保基金份额持有人权益。

基金份额持有人通过网络授权的方式仅适用于个人投资者，对机构投资者暂不开通。

5、短信授权（仅适用于个人投资者）

为方便基金份额持有人参与大会，基金管理人可提供短信通道供基金份额持有人进行授权。基金管理人和本基金的部分销售机构可通过短信平台向预留手机号码的个人投资者发送征集授权短信，基金份额持有人回复短信表明授权意见。

短信授权的起止时间自2024年11月12日起至2024年12月10日15:00止（授权时间以系统记录的短信接收时间为准），敬请投资者注意。

基金份额持有人通过短信授权的方式仅适用于个人投资者，对机构投资者暂不开通。

基金份额持有人原预留手机号码已变更或已不再实际使用的，可选择其他方式进行授权。如因授权短信通道受阻或通讯故障等不可抗力或非基金管理人人为因素，导致授权短信无法接收到或逾期接收到，短信授权失效，基金管理人不承担责任，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以选择基金管理人认可的其他授权方式进行授权。

6、电话授权（仅适用于个人投资者）

为方便基金份额持有人参与本次大会，基金管理人可开设录音电话授权方式，基金管理人和部分销售机构可通过各自的客服代表与基金份额持有人取得联系，在通话过程中以回答提问方式核实基金份额持有人身份后，由客服代表根据客户意愿进行授权记录从而完成授权。为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整个通话过程将被录音。

电话授权的起止时间自2024年11月12日起至2024年12月10日15:00止（授权时间以系统记录的电话接通时间为准），敬请投资者注意。

基金份额持有人通过电话授权的方式仅适用于个人投资者，对机构投资者暂不开通。

7、授权的确定原则

（1）直接表决优先规则

如果基金份额持有人进行了授权委托，又存在直接投票表决，则以直接表决为有效表决，授权委托无效。

（2）最后授权优先规则

如果同一基金份额持有人在不同时间多次进行有效授权，无论表决意见是否相同，均以最后一次授权为准。如最后时间收到的授权委托有多次，不能确定最后一次授权的，按以下原则处理：若多次授权的表决意见一致的，按照该表决意见计票；若多次授权但授权意见不一致或均没有具体表决意见的，视为委托人授权受托人投弃权票。

五、计票

1、本次通讯会议的计票方式为：由基金管理人授权的两名监督员在基金托管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授权代表的监督下于本次通讯会议的表决截止日（即2024年12月11日）后2个工作日内进行计票，并由公证机关对其计票过程予以公证。基金托管人拒派代表对表决意见的计票进行监督的，不影响计票和表决结果。

2、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每份基金份额享有一票表决权。

3、表决票效力的认定如下：

（1）表决票填写完整清晰，所提供文件符合本公告规定，且在规定截止时间之内送达基金管理人的，为有效表决票；有效表决票按表决意见计入相应的表决结果，其所代表的基金份额计入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数。

（2）如表决票上的表决意见未填、多填、字迹模糊不清、无法辨认或意愿无法判断或相互矛盾，但其他各项符合本公告规定的，视为弃权表决，计入有效表决票；并按“弃权”计入对应的表决结果，其所代表的基金份额计入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数。

（3）如表决票上的签字或盖章部分填写不完整、不清晰的，或未能提供有效证明基金份额持有人身份或代理人经有效授权的证明文件的，或未能在规定截止时间之内送达基金管理人的，均为无效表决票；无效表决票不计入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数。

（4）基金份额持有人重复提交表决票的，如各表决票表决意见相同，则视为同一表决票；如各表决票表决意见不相同，则按如下原则处理：

①送达时间不是同一天的，以最后送达日所填写的有效的表决票为准，先送达的表决票视为被撤回；

②送达时间为同一天的，视为在同一表决票上做出了不同表决意见，计入弃权表决票；

③送达时间确定原则见“四、表决票的填写和寄交方式”中相关说明。

六、决议生效条件

1、本人直接出具表决意见或授权他人代表出具表决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有的基金份额不小于在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二分之一（含二分之一）；

2、《关于南方智弘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调整基金合同自动终止条款并修订基金合同的议案》应当由提交有效表决票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含三分之二）通过；

3、直接出具表决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受托代表他人出具表决意见的代理人提交的持有基金份额的凭证和受托出具表决意见的代理人出具的委托人持有基金份额的凭证和授权委托书等文件符合法律法规、《基金合同》和本公告的规定，并与登记机构记录相符；

4、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通过的事项，本基金管理人自通过之日起5日内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定的事项自表决通过之日起生效。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七、二次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及二次表决或授权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基金合同》的规定，重新召集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应当有代表三分之一以上（含三分之一）基金份额的持有人直接出具表决意见或授权他人代表出具表决意见。基金管理人可在原公告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召开时间的3个月以后、6个月以内就原定审议事项重新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但权益登记日仍为2024年11月11日。

重新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时，除非表决意见或授权文件另有载明，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期间基金份额持有人做出的各类表决意见或授权依然有效，但如果表决或授权方式发生变化或者基金份额持有人重新做出表决或授权，则以最新表决或授权方式或者最新表决意见或授权为准，详细说明见届时发布的重新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通知。

八、本次大会相关机构

1、召集人：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福田区莲花街道益田路5999号基金大厦32-42楼

法定代表人：周易

成立时间：1998年3月6日

电话：（0755）82763888

传真：（0755）82763889

2、基金托管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公证机构：深圳市深圳公证处

公证员：丁青松、卢润川

联系方式：（0755）83024185、（0755）83024187

4、见证律师事务所：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

九、重要提示

1、请基金份额持有人在提交表决票时，充分考虑邮寄在途时间，提前寄出表决票。

2、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有关公告可通过基金管理人网站（www.nffund.com）查阅，投资者如有任何疑问，可致电基金管理人客户服务电话400-889-8899咨询。

3、本公告的有关内容由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负责解释。

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11月12日

附件一：

关于南方智弘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调整基金合同自动终止条款并修订基金合同的议案

南方智弘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

根据市场环境变化，为更好地满足投资者需求，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和《南方智弘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本基金管理人经与基金托管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提议调整南方智弘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的基金合同自动终止条款并修订基金合同。具体如下：

一、基金合同“第五部分 基金备案”中，“三、基金存续期内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和资产规模”的内容，由“《基金合同》生效后，连续20个工作日出现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200人或者基金资产净值低于5000万元情形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定期报告中予以披露；连续50个工作日出现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200人或者基金资产净值低于5000万元情形的，基金管理人应及时通知基金托管人，基金合同终止，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调整为：“《基金合同》生效后，连续20个工作日出现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200人或者基金资产净值低于5000万元情形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定期报告中予以披露；连续60个工作日出现前述情形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10个工作日内向中国证监会报告并提出解决方案，如持续运作、转换运作方式、与其他基金合并或者终止基金合同等，并在6个月内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二、基金合同“第十八部分 基金的信息披露”中，“五、公开披露的基金信息”之“（七）临时报告”中“25、《基金合同》生效后，连续30、40、45个工作日出现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200人或者基金资产净值低于人民币5000万元的情形；”删除。

本基金招募说明书将根据上述修改同步进行相应调整。

本议案审议通过的上述事项，将于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之日起实施。

以上议案，请予审议。

附件二：

南方智弘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表决票			
基金份额持有人姓名/名称			
证件类型	□ 身份证/□营业执照/□其他（请填写证件类型）：		
证件号码			
联系人			
联系电话			
审议事项	关于南方智弘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调整基金合同自动终止条款并修订基金合同的议案		
表决意见	同意	反对	弃权
基金份额持有人/代理人签名或盖章 年 月 日			

说明：

1、因公证工作的需要，请您准确填写联系电话；

2、请以打“√”方式选择表决意见；

3、表决意见代表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全部基金份额的表决意见；

4、必须选择一种但只能选择一种表决意见；

5、如表决票上的表决意见未选、多选，字迹模糊不清、无法辨认或意愿无法判断或相互矛盾，但其他各项符合会议公告规定的，视为弃权表决，计入有效表决票；并按“弃权”计入对应的表决结果，其所代表的基金份额计入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数；

6、本表决票可从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官方网站下载、从报纸上剪裁、复印或按此格式打印；

7、若本基金在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召开时间的3个月以后、6个月以内，就原定审议事项重新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上述表决继续有效。但如果表决方式发生变化或基金份额持有人重新做出表决的，则以最新表决方式或表决意见为准。

附件三：

南方智弘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代理投票授权委托书		
授权人姓名/名称		
授权人证件类型	□ 身份证/□营业执照/□其他（请填写证件类型）：	
授权人证件号码		
授权人联系电话		
授权事项	兹委托先生 / 女士/机构（证件号码：　　）代表本人（或本机构）参加以投票截止日为2024年12月11日的以通讯会议方式召开的南方智弘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并代为全权行使本人/本机构于权益登记日所持有的南方智弘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全部基金份额对所有议案的表决权。 本授权委托书的有效期为委托人签字或盖章之日起至本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结束之日止。若本基金重新召开审议相同议案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以最多两次重新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为限，除本人（或本机构）重新作出授权外，本授权继续有效。本授权不得转授权。	
授权人签名或盖章 年 月 日		

说明：

1、因公证工作的需要，请您准确填写联系电话；

2、如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权益登记日，投资者未持有本基金的基金份额，则其授权无效；

3、此授权委托书通过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在填写完整并签字盖章后均为有效；基金份额持有人也可以自行制作符合法律规定及基金合同要求的授权委托书；

4、若本基金在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召开时间的3个月以后、6个月以内，就原定审议事项重新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上述授权继续有效。但如果授权方式发生变化或者基金份额持有人重新做出授权，则以最新授权方式或最新授权为准。

证券代码：603273　证券简称：天元智能　公告编号：2024-051

江苏天元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鉴于江苏天元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届监事会任期届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开展了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工作，现将本次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情况公告如下：

一、董事会换届选举情况

公司于2024年11月11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由6 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2 名。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对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的审查，公司董事会同意提名吴逸中先生、何清华女士、殷艳女士、陈卫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同意提名王莉女士、钱振华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其中王莉女士为会计专业人士。（上述董事候选人简历详见附件）

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认为：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合法，其学历、专业知识、工作经历和工作能力，能够胜任公司董事的职责要求，未发现有《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情形；独立董事候选人符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的任职条件，符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中有关独立董事任职资格及独立性的相关要求。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的任期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股东大会选举产生新一届董事会之前，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继续履行职责。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的有关规定，公司已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提交了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有关材料。

二、监事会换届选举情况

1 、非职工代表监事

公司于2024年11 月11日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的议案》，同意提名白国芳先生、李星池先生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简历详见附件），并提交公司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2 、职工代表监事

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于2024年11月9日召开2024年第一次职工代表大会选举苏晓燕女士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将与经过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2名非职工代表监事共同组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任期与第四届监事会一致。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的《关于选举第四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52）。

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监事的任期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股东大会选举产生新一届监事会之前，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继续履行职责。

三、其他情况说明

上述董事、监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均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不存在《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监事的情形。此外，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均能够胜任独立董事的职责要求，符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有关独立董事任职资格及独立性的相关要求。

特此公告。

江苏天元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1月12日

附件：

一、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1、吴逸中先生，1963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中共党员。2015年12月至今，任江苏天元智能装备有限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2018年5月至今，任常州英特力杰机械制造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吴逸中先生系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与公司另一实际控制人、公司非独立董事何清华女士系夫妻关系。与公司的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股5%以上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亦不存在《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非独立董事的情形，其任职资格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吴逸中先生持有公司股票131,730,000股。

2、何清华女士，1964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15年12月至今，担任江苏天元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2019年12月至今任常州市合信少儿艺术培训有限公司监事；2020年5月至今任常州市天宁区华顿幼儿园有限公司董事；2020年11月至今任常州市天宁区明孝幼儿园有限公司董事。

何清华女士系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与公司另一实际控制人、公司非独立董事吴逸中先生系夫妻关系。何清华女士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实际控制人及持股5%以上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亦不存在《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非独立董事的情形，其任职资格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何清华女士持有公司股票8,525,000股。

3 、殷艳女士，1966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中共党员，2015年12月至今，任江苏天元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2018年5月至今任常州英特力杰机械制造有限公司监事。

殷艳女士现任公司董事，与公司的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实际控制人及持股5%以上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亦不存在《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非独立董事的情形，其任职资格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殷艳女士持有公司股票1,550,000股。

4、陈卫先生，1966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学位，2017年8月至2020年5月，任国机重工集团国际装备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2020年11月至2020年12月，任江苏天元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顾问；2021年1月至今，任江苏天元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21年2月至今，任江苏天元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2022年10月至今，任艾列天元建筑技术（江苏）有限公司董事；2024年1月至今，任聚通领先（江苏）智能装备有限责任公司董事。

陈卫先生现任公司董事，与公司的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实际控制人及持股5%以上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亦不存在《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非独立董事的情形，其任职资格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陈卫先生未直接持有本公司股票。

二、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1、王莉女士，1970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高级会计师，中国注册会计师，税务师，资产评估师。2010年1月至今，任常州正则税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2015年1月至今，任常州正则人和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计部经理；2018年7月至今，任常州正则人和企业管理服务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2022年9月至今，任江苏晶雪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3年1月至今，任常州聚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3年7月起，担任江苏天元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王莉女士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实际控制人及持股5%以 上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亦不存在《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独立董事的情形，其任职资格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王莉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

2、钱振华先生，1963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法律专业人士。2010年至今，任常州市仲裁委员会仲裁员；2012年至今，任常州市第三届、第四届律师协会常务理事；2015年3月至2020年10月，任今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0年6月至今，任江苏永创律师事务所合伙人。2022年11月至今，任永安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1年6月至今，任江苏裕兴薄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1年2月至今，任江苏天元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钱振华先生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实际控制人及持股5%以上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亦不存在《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独立董事的情形，其任职资格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钱振华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

三、监事候选人简历

1 、白国芳先生，1965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15年12月至今，任江苏天元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公司总经理助理、监事会主席。

白国芳先生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实际控制人及持股5%以上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亦不存在《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监事的情形，其任职资格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白国芳先生持有公司股份775,000股。

2、李星池先生，1983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15年12月至今，担任江苏天元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供应部部长；2017年3月至今，任江苏天元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监事。

李星池先生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实际控制人及持股5% 以上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亦不存在《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监事的情形，其任职资格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李星池先生未直接持有公司股份，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

证券代码：603273　证券简称：天元智能　公告编号：2024-050

江苏天元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更换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公证天业”）

● 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苏亚金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苏亚金诚”）

● 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简要原因及前任会计师的异议情况：本次变更会计师事务所主要是综合考虑公司对审计服务的需求，根据《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经公司招标程序和审慎决策，公司拟聘用公证天业作为公司2024年度审计机构，公司不存在与前任会计师事务所在工作安排、收费、意见等方面存在分歧的情形。

● 本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一、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1）会计师事务所名称：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成立日期：公证天业创立于 1982 年，是全国首批经批准具有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及金融业务审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之一。2013 年 9 月18日，转制为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3）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4）注册地址：无锡市太湖新城嘉业财富中心5-1001室

（5）执行事务合伙人/首席合伙人：张彩斌

（6）截至2023年末，公证天业合伙人数量58人，注册会计师人数334人，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人数142人。

（7）公证天业2023年度经审计的收入总额29,899.56万元，其中审计业务收入 24,627.19万元，证券业务收入13,580.35万元。2023年度上市公司年报审计客户家数 62家，审计收费总额6,311万元，上市公司主要行业包括制造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批发和零售业、房地产业等，本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50家。

2、投资者保护能力

公证天业已计提职业风险基金89.10万元，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为10,000万元，职业风险基金计提和职业保险购买符合相关规定。近三年（最近三个完整自然年度及当年，下同）不存在因与执业行为相关的民事诉讼而需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

3、诚信记录

公证天业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警告的行政处罚2次，监督管理措施5次、自律监管措施1次，不存在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和纪律处分的情形。

14名从业人员近三年因公证天业执业行为受到监督管理措施5次、自律监管措施3次，15名从业人员受到警告的行政处罚各1次，不存在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和纪律处分的情形。

（二）项目成员信息

1 、基本信息

项目合伙人：方宁

2001年4月成为注册会计师，2016年2月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和挂牌公司审计，2024年10月开始在公证天业执业，2018年12月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的上市及挂牌公司审计报告2家，具有证券服务业务从业经验，具备相应的专业胜